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輔導學生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擴大學習效果，擴充學習領域，並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及強化學生品格涵養暨健康促進素養觀念。
- 二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七年級 114.09.15(一)～115.01.07(三) 第八節；八年級 114.09.15(一)～115.01.08(四) 第八節；九年級 114.09.15(一)～115.01.8(四) 第八節
- 五、實施內容：

班級	實施內容	金額/人
七年級	上課天數：每週 3 天(週一至週三) 授課科目：國、數、英 收費節數：自 114.09.15(一)～115.01.07(三)止，共計 17 週，每週 3 天(週一至週三)，扣除定考 3 日(10/15、12/2、12/3)、國定假日 2 日(9/29、10/6)，共計節數 46 節。	\$1,380/人
八年級	上課天數：每週 4 天(週一至週四) 授課科目：國、英、數、社或自 收費節數：自 114.09.15(一)～115.01.08(四)止，共計 17 週，每週 4 天(週一至週四)，扣除定考 4 日(10/15、10/16、12/2、12/3)、國定假日 4 日(9/29、10/6、12/25、1/1)、連假前一天共 2 日(10/9、10/23)、定考日後共 1 日(12/4)，共計節數 57 節。	\$1,710/人
九年級	上課天數：每週 4 天(週一至週四) 授課科目：國、英、數、社或自 收費節數：自 114.09.15(一)～115.01.08(四)止，共計 17 週，每週 4 天(週一至週四)，扣除定考 4 日(10/15、10/16、12/2、12/3)、國定假日 4 日(9/29、10/6、12/25、1/1)、連假前一天共 2 日(10/9、10/23)、定考日後共 1 日(12/4)、校外教學暨前一日共 3 日(11/4-6)，共計節數 54 節。	\$1,620/人

六、輔導教材：以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主，或由教師選編教材進行複習課程。

七、輔導師資：聘請相關科目教師擔任。

八、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不論是否參加，請學藝股長於 **9/3(三)中午 12:30 前** 收齊同學家長同意書交至教學組。

(二)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繳交同意書，不必繳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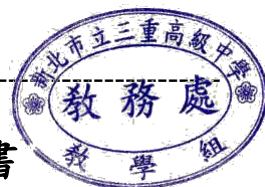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上課規則：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。若因事未能到課，應按規定請假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十、如有因規定需停課，每節退費新台幣 30 元整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課後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同意子弟參加國中部「課後學習活動」

☐ 因事不克參加

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家長 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請同學將家長同意書交給學藝股長，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全班同學後，

於 **9/3(三)中午 12:30 前** 送至教學組(不論有無參加，均須繳回同意書)